

区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切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本着“谁主管，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科室负责人具体审核本科室可公开的文件内容，安排专门人员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和文旅局公众号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切实做到上网不泄密，涉密不上网。

(二)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在信息公开前，区文旅局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查。主要体现在：文旅局根据文化旅游工作的特点和局实际，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公开范围，在文旅局公众号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并及时更新。建立健全政府公开信息管理和利用的相关制度，保证政府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的规范有序进行。

(三) 政务信息公开情况。在区委、区政府的关心帮助下，按照统一部署，我局已将应公开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在鼓楼区政府信息公众网站予以公开。今年，我局共办理行政许可4项，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切实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未发生涉密信息公开情况。为提高了公众的知情权，同时我单位在文旅局公众号，通过现代化信息渠道发布政务服务信息。本年度区文旅局信息公开没有发生收费和减免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进步，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公开的方式和渠道还不多；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三是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四是信息质量良莠不齐。

下一阶段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随时学习掌握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公开时限，丰富公开形式，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二是通过新闻宣传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三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公开意识，提高业务水平；四是保障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三审”制度和文件公开属性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注意隐私信息、错别字和表述错误，着力提升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